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擔保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確認，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確認，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擔保人： 深圳市卓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發行總規模： 15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 20,000,000美元
- 利息： 票據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8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一次
- 利息支付日期：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票據之地位： 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票據乃：
-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不得影響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優先權；
 - 由發行人擔保人作擔保，且日後可能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受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限制約束；

-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發行人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從屬於非票據擔保人之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及抵押：

發行人擔保人將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

於發行日期並無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擔保人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擔任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惟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

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之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解除。

贖回：

票據可於其條款訂明之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

票據上市申請已提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發行人擔保人全資擁有。發行人擔保人集團為中國領先商業物業開發及營運商，專注於中國一線及精選二線城市（特別是深圳）優質地區開發及營運大型城市商業綜合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契約」 | 指 | 規管票據之契約 |
| 「發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 「發行人」 | 指 |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發行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發行人擔保人」 | 指 | 深圳市卓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發行人擔保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
| 「合營權益金額」 | 指 | 就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並無扣除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計算截至發行人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資產總值之公平市值；乘(ii)相等於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所佔直接股權百分比之百分比之金額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正式簽立之擔保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若干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發行人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發行人將於發行日期所發行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8厘擔保優先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及票據對發行人責任作出之任何擔保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由發行人擔保人指定之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負責根據契約及票據擔保票據付款，不包括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已根據契約及票據解除者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